**第一部分 东釜山乡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乡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 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乡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乡人民政府的工作，联系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乡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乡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乡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乡长的个别任免；在乡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从乡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并报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十）在乡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乡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乡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职务；

（十一）在乡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乡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二）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机构设置

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 1个，年末实有人数42人，其中在职人员30人，离休人员 1人，退休人员11人。

1.根据上述职责，东釜山乡人民政府设3个内设机构：

党政办公室、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东釜山乡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1199.998万元，较上年增长61.45%，增收456.74万元,原因：今年人员经费及追加大型项目比去年增多，如双代工作、“三违”整治等 ；本年支出总计1064.82万元，较上年增长34.27 %，增支271.76万元，原因：今年人员经费及追加大型项目比去年增多，如双代工作、“三违”整治等；年末结转结余135.09万元。

二、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1199.9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9.895万元，较上年增长61.61 %，增收457.45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的追加项目和人员的经费都比去年有大幅增长；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0；其他收入 0.1万元，较上年减少87.21%，减少0.7万元，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其它的收入减少。

三、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1064.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4.15万元，占总支出37.95%；项目支出660.67万元，占总支出62.05%。

四、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99.895万元，年初预算数为459.39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261.19 %，主要原因：今年的追加项目较多(双代工作、“三违”整治等)。上年决算数742.45万元，较上年增长61.61%，增收457.45万元，主要原因今年的追加项目((双代工作、“三违”整治等)和人员的经费都比去年有大幅增长。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64.81万元，年初预算数为459.39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231.78%，主要原因：今年的追加项目较多((双代工作、“三违”整治等)和人员经费较去年的大幅增长。上年决算数793.06万元，较上年增长34.27%，增支271.76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的新增项目较多((双代工作、“三违”整治等)。

本部门2017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35.09万元。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1.93万元，去年10.67万元，比上年增长11.81%。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6年减少0万元，减少0%。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9万元。（2017年度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元，减少0%；较2016年减少0万元，减少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9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0万元，减少0；较2016年增加1.43万元，增加18.96%，主要原因本年度气代煤项目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2.93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0.07万元，减少2.33%；较2016年减少0.17万元，减少5.49%，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压减支出 。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85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733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 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 0人。

六、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东釜山乡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东釜山乡部门决算项目46项，共涉及预算资金660.67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荒山绿化” 项目。**东釜山乡属于半山区，全乡13个村，植被覆盖率低，山体乱石裸露，需要加大力度对其进行整治，加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我乡在年初积极进行谋划，为荒山绿化项目提供资金保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新增绿地面积、绿化项目工程按期完工率是否达到90%以上；设定效果目标绿化工程合格率是否达到90%以上。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七、2017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14万元，比2016年增加7.01万元，增加14.56%。主要原因是：2017年增加暖气管道改造，院内花池改造等 。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55.14万元，其中办公费7.54万元、印刷费0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5.56万元、邮电费8.43万元、取暖费4.3万元、差旅费0万元、维修（护）费2.24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04万元、公务接待费 2.93万元、工会经费0万元、福利费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9万元、其他交通费9.75万元等。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99.13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47.13万元，工程52万元及服务0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9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192.51万元，主要包括房屋1,419平方米价值59.5万元，车辆3辆价值25.56万元，单价在 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133.74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141.68万元，包括房屋增加0万元,车辆增加0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增加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141.68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一）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